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沈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沈丽君女士的配偶陈浩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行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沈丽君女士的配偶陈浩先生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明细如下表：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	买入	1,000	11.73	11,73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卖出	1,000	12.12	12,12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买入	1,000	12.30	12,3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卖出	1,000	12.69	12,69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陈浩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陈浩先生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1,000 股*（卖出价 12.12 元/股-买入价 11.73 元/股）+交易数量 1,000 股*（卖出价 12.69 元/股-买入价 12.30

元/股) =780.0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沈丽君女士及配偶陈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经了解，本次交易行为是由于陈浩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为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投资决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沈丽君女士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陈浩先生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

陈浩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交易存在的问题，对本次违规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沈丽君女士对于未能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陈浩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获利金额为 780.00 元，陈浩先生已经将所获收益全额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沈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公司回收违规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